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4〕1378 号

各有关单位，各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吉财社指〔2024〕45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732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193 万元，本次下达 539 万元(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四个方面。具体为：

一是老年人福利。主要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养老护理员培训、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等方面。

二是残疾人福利。主要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及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购置。

三是儿童福利。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四是社会公益。支持包括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设备配置等。

提前下达资金已按照 2023 年度资金支持方向安排使用的，可不作调整。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城区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提前下达科目与正式下达科目不一致的，以正式下达为准；市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三、请你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指标安排等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上述支持方向中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所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 附件 1. 正式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  
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 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资金			项目												备注
				老年人福利			残疾人福利			儿童福利			社会公益（殡葬设施设备配置）			
	本年下达	已下达	此次下达	本年下达	已下达	此次下达	本年下达	已下达	此次下达	本年下达	已下达	此次下达	本年下达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732	193	539	387		387	277	158	119	33		33	35	35		
长春市康宁医院	198	101	97				198	101	97							50601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33		33							33		3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南关区	45	23	22				45	23	22							
朝阳区	92		92	92		92										
二道区	297	24	273	273		273	24	24								
汽开区	32	10	22	22		22	10	10								
九台区	35	35											35	35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4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39万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539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一：增强全社会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氛围。调动社区资源、志愿者资源、社会爱心团体及爱心人士等积极参与到关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中来，为精神障碍患者营造一个接纳、轻松的社会环境。										
	目标二：提升服务水平，减少人工误差率，为临床提供更为精准的诊断依据，保障养员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拟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仪、急救监护仪、心电图机、急救呼吸机、心电图机。										
	目标三：保障儿童住院期间除医疗费之外的伙食费，陪护费，接送费用等与患儿治疗相关的费用支出，为儿童就医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提高儿童健康水平及养育质量。										
目标四：为保证福利中心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维修维护改造，确保福利中心安全稳定运营，更好的为入住老人提供温暖的环境。											
目标五：建设敬老餐厅，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解决老年人就餐需求。											
阶段性目标											
优化服务策略和内容，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辐射周边街道患者康复需求；尽早建成助餐中心，并投入使用，满足周边老人就餐需求；尽快完成设备采购，并投入使用，满足养员治疗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服务精神障碍康复期患者人数			30					
			患者及家属服务人次			优化升级后实际服务患者及家属数					
			设备购置数			8台					
		质量指标	建设敬老餐厅			2家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要求完成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60%	经济效益指标	鼓励康复服务中心发展			按照上级政策积极推进康复服务中心后续运营					
			推进福利中心安全稳定运营			为辖区低保、特困等群体提供生活保障，同时也为社会老人提供安逸温馨的养老服务机构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敬老餐厅发展			促进敬老餐厅运营发展						
		患者病情复发率			患者病情稳定，发病率有效降低						
		患者生活质量			患者通过日间康复训练，生活能力得到提高，生活水平得以改善						
		患者社会融入度			患者逐步回归社会参与就业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提升			通过福利中心的维修改造，更好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								
老年人就近就餐			通过补贴促进敬老餐厅发展，营造良好的助餐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及家属的服务满意度			力争达到100%						
		福利中心服务对象和敬老餐厅用餐老年人满意			≥8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60%、满意度指标10%设置。